

平阴县民政局文件

平民字〔2019〕40号

平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阴县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 改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经报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平阴县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阴县民政局

2019年10月28日

平阳县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意见

为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，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民〔2019〕36号）和济南市民政局《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措施》（济民发〔2019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社会救助领域实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下放审批权限

推进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体制改革，按照“权随责走、费随事转”的原则调整工作机制，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含生活困难补助）、特困人员供养救助、低收入家庭救助和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（街道）实施，实现社会救助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分离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拓宽受理渠道

审批权限下放后，人户分离、城乡混合的困难家庭可就近向济南区域内的有关镇（街道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，接到申请的镇（街道）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审批，申请人无需再提供未享受低保证明，受理申请的镇（街道）通过县民政局进行经济核对、复核落实，实现群众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，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

捷优质服务。

三、前置经济核对

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“关口”前移，实行先核对、后审核。申请人在提出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意愿时，经申请人授权，由镇（街道）提请县民政局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，符合相关规定的由镇（街道）按程序开展审核、审批工作。

四、减少审批环节

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，简化审批环节，取消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环节，审批结果由镇（街道）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入户核查、民主评议。

五、压缩审批时限

将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，视困难情形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；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24小时内进行救助，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六、精简申请材料

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，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；能够网上填写的表格，不再要求提供纸制材料，取消可以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实现困难群众申办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

社会救助“只需跑一次、无需开证明”。

七、统一行政文书

以方便困难群众为原则，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(见附件)。对于确需困难群众填写的低保申请表、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，要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填写。对于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，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救助”，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中全面应用低保电子文书，实现社会救助通过系统操作实施，确保管理平台数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八、推进信息化建设

全面应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开展社会救助业务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退出等工作，全县所有镇（街道）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要达到 100%。完善“部省市县”四级贯通的“1+N”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甄别能力，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，实现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

九、建立惩戒机制

申请人在申请社会救助时需签署承诺保证书，声明所提供的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违反承诺制度、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
将申请人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实施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。

十、健全快速响应机制

将社会救助融入网格化社区治理，建立与 12345、110 警务、120 急救等热线联动机制，畅通“救急难”渠道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可以直接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，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评议。对于重大生活困难，由镇（街道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确定临时救助标准。

十一、巩固长期公示制度

进一步巩固落实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低保长期公示制度，全面落实低保政策和救助对象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实施。县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镇（街道）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大厅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公示，村（居）通过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。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对长期公示信息进行更新。

十二、确保专人负责

入户调查需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方可有效，各镇（街道）可通过调剂编制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充实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，安排 2-3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辖区的社会救助

工作，确保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审批、动态管理、热线答复、档案整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提高为民服务的社会救助工作效能。

十三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

各镇（街道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互联网、微博微信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；通过在村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、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等方式，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，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。

十四、建立监督管理渠道

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，在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的同时，将监督备案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重点检查社会救助规范化运行情况。各镇（街道）每年对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核查的基础上，县民政局按照不低于救助对象总数的30%进行核查；对于有疑问、投诉举报或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，县民政局全部入户调查，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。

本意见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平阴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

2. 平阴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

3. 平阴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

4. 平阴县入户调查表
5.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
6.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
7. 审批公示单
8.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
9. 低保备案表

2019年10月28日